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棄權 <small>(附註4)</small>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8日之通函附錄四)；並授權本行監事會(「監事會」)，由監事會授權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股東簽名 (附註5)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任代表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投棄權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